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係從事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服務及應用等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公益性業務,且其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定義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應依本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應受其他法令規定所規範。	明定原子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應依本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另現行有關法令亦有將財團法人納入管理(如預算法、決算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爰自應受各該法令規定所規範。
第四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且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其餘得以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本會許可設立並於法院登記者,其設立之財產總額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第二項規定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又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

	二、參考現行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初始設立之捐助金額及近年營運情形，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最低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至少百分之四十應為現金，其餘得以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在補正之列，爰第三項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受最低財產總額限制。
第五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備查；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報本會備查。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六條 前條之誠信經營規範，應詳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及檢舉管道等。 前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財團法人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得邀	一、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應訂項目。 二、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誠信經營規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應涵蓋事項。 三、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四、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檢舉管道。

請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或法人團體等人員參與。 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檢舉管道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並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調查檢舉案件，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	
第七條 第五條或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應依附件一、二之範例編製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並依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送本會備查。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前項工作計畫中敘明年度目標。 非屬第一項之財團法人，得參照第一項範例，編製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送本會備查之資料。	一、為期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之資料內容有所依循，爰於第一項明定應送本會備查之資料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另考量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應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爰亦須依本會訂定之格式提送報會備查資料。 二、參考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二項及第四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九點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年度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做為本會辦理績效評估之依據。 三、考量非屬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須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立法院之財團法人，仍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報本會備查，為使該類財團法人於編製報會資料時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本類財團法人得參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比率在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同條第二項當年度支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

捐助或捐贈者，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比例，應占本會遴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並依各公法人捐助及捐贈金額占整體公法人捐助及捐贈金額之比率分配，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由各公法人具函向本會推薦代表人選。異動時，亦同。	者，宜有一定比例之董事或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爰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於本條明定公法人擔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比例之計算方式及推薦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目 次

一、工作計畫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內容..... ○

(三)、預期效益..... ○

二、經費預算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

(二)、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一、計畫緣起

工作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且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請說明執行本年度計畫之依據、緣由、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等。

二、計畫內容

請依下表格式說明各工作項目之實施內容及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包括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分配額、已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

序號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本表請依需要，自行增加篇幅)

三、預期效益

請說明年度計畫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包括預期效益以量化方式說明，如達成件數、輔導家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提出前述事項外，另請依下表格式訂定年度目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序號	○年度目標(權重)	衡量指標(權重)	目標值
	○○○(%)	○○○(%)	

		○○○(%)	
	○○○(%)	○○○(%)	

- 填表說明：1. 「年度目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有效反映創設目的達成情形，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如未設定權重(%)，則視為相同）。
2. 本表請依需要，自行增加篇幅。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名稱：

主管機關：

年度：○○○年度

投資(捐助)機關(構)：

起迄日期：○○○年1月1日○○○年12月31日

一、營運計畫

(一)業務計畫

- 1.
- 2.

(二)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前年度決算	上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1. 財務收支			
收入			
支出			
餘絀			
2. 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淨值			

(三)其他

二、資金運用計畫

(一)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1.
- 2.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

- 1.
- 2.

(三)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 1.
- 2.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名稱) 編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目 次

一、工作報告

(一)、基本資料..... ○

(二)、執行成果..... ○

(三)、實施效益..... ○

二、財務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營運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一、基本資料

應包含設立依據、設立目的及組織概況（併附組織系統圖，列明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並說明當年度人事進用情形、董（監）事會成員及開會情形、當年度總營運收入及支出、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情形。

二、執行成果

請依下表格式就當年度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具體說明辦理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

序號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執行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本表請依需要，自行增加篇幅）

三、實施效益

說明年度計畫執行效益（包括實施效益以量化方式說明，如達成件數、輔導家數……等，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提出前述事項外，另請依下表格式說明當年度目標之達成情形。

序號	○年度目標(權重)	衡量指標(權重)	目標值	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填表說明：1. 「年度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請依當年度設定值填列(如未設定權重(%), 則視為相同), 並請於「達成情形分析」欄位具體描述當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2. 本表請依需要, 自行增加篇幅。